引　言

现在书店里有关教育的书实在是太多了，可是，极少有直接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来剖析基础教育的著作。多年来，我们一直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但事实上，真正能够深入掌握马克思主义已经很不容易了，更不用说用来指导教育了。因此，我们许多人往往说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工作，做的却并不是那回事。2001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教育取得了辉煌成就。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的目标初步实现，素质教育全面推进。但我国基础教育总体水平还不高，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对基础教育重视不够。进入新世纪，基础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仍十分艰巨。”这是我国政府对我国基础教育做出的实事求是的概括，对于指导教育理论研究者的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我想，决定中说“我国基础教育总体水平还不高”，肯定包括教育哲学和教育思想的水平，说“基础教育面临着新的挑战，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仍十分艰巨”，肯定也包括了在教育哲学和教育思想方面的“挑战”和“任务”。本书的目的就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角度来总结和剖析我们在基础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若干年来，剖析问题一类的著作已经比较多了，但是，直接运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原理来分析的，还是比较少的。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每时每刻都在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可是在教育问题上，至今仍能见到不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这中间许多都是比较低级的错误，是作为一个现代人根本不应该犯的错误。比如一个比孩子大了几十岁、具有丰富人生阅历或者高等学历的成年人，对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八九岁、十二三岁的小孩子拳脚相加、威胁惩罚、讽刺责骂。请问这也算能耐吗？我倒认为，这种做法正是教育水平低、智力水平低、文明程度差的表现。我认为，表现在教育观念、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上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是我们教育活动中所有错误的主观上的根本原因。特别可怕的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某些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中已经成了痼疾。笔者是从事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理论教学和研究的哲学工作者，过去也从事过中学教育，在本书中，我将把存在于基础教育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作一揭示，至于是否深刻，是否切中肯綮，留给大家评判。希望广大读者能够与我一起共同思考，在思想和行动中坚决摈弃这些错误。

笔者以为，教育中众多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错误的出现，与社会上盛行的轻视理论、轻视哲学、轻视思考的风气有着密切关系，不客气地说，也是许多教育工作者和家长轻视理论修养的结果。我们很多人最喜欢的是形象，是通俗易懂，是故事和笑话，不喜欢理论，不喜欢深刻的思想，不喜欢抽象思维，见到理论著作就烦，这是我们前进的一大观念上的障碍。轻视哲学、轻视理论还导致了另外一个后果，就是教育者们缺乏最起码的教育理论修养和教育哲学常识。我们的许多教育工作者，甚至一些教育理论研究者，往往只重视一招一式的具体教育方法的设计，只重视教育活动中的那些外围工作的研究，轻视教育哲学和教育观念的研究，舍本而取末，治标而不治本。笔者认为，如果对那些涉及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哲学的大是大非的问题没有明确认识，那么，教育实践必然是没有正确方向的盲

目行动。即便是最好的技巧，也不能起到正面作用，反而走向反面。

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基础教育中的指导作用，是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本身发展的必然要求。教育行业一方面从事知识和思想的传授与创造，另一方面则通过前者来培养学习者的思考能力和实践能力，因此，知识和思想及其传授与培养的方式是否适合时代发展的要求以及适合的程度，就成了教育工作者应该考虑的核心问题。与其他行业相比，教育的特殊性在于它是直接面向知识和思想的，所以，距离哲学最近。因为哲学从总体上考察人类的知识和思想，教育则传授和创造具体的知识和思想,所以,教育行业处在什么时代,就会体现什么时代的特征,就会体现什么时代的哲学主题。反过来，每个时代的哲学主题都能在相应时代的教育中集中反映出来，并直接影响这个时代的教育。教育有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之分。学习者进入高等教育后不久,就要准备进入社会,从事某个职业,因此,高等教育对于社会发展所要求的新知识和新思想十分敏感。而与此相比，基础教育的主要任务则是传授既定的知识和思想，不要求创造什么新知识和新思想，所以，从教育者这个角度来说，特别容易传授一些已经失去时代意义的知识和思想，并且，传授方式也往往因为受到落后知识和思想的决定，与时代发展要求相冲突。

事实上，我们基础教育界的确存在许多问题，归结为一点，就是教育与时代发展相脱节，一方面是传授的知识和思想，另一方面是传授的方式方法，许多已经过时。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角度来说，这既是唯心主义的，也是形而上学的。我认为，基础教育活动中的第一个哲学问题就是必须确立符合马克思主义要求的、符合时代发展规律的教育哲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模式。这就

是我们的教育应该具有的哲学视野。不管技术水平有多高、速度有多快，如果没有指南针的指引，航船都无法正常到达目标港口。不管有多少具体的方法技巧，不管有多少现成的知识体系，如果没有正确的教育哲学和教育观念引导，学生们也不能快速有效地学习，形成适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素质。不是说我们的家长和教育工作者们不重视孩子的健康成长，而是说大家总是轻易地就放过了对教育问题的思考，放过了对教育理论的研究。大家总是希望出现一种简单的方法，立竿见影，一用就灵，这恰恰是急功近利的形而上学的表现，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严重点说，不重视基础教育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不反思我们在教育活动中所犯的基本思维方式上的错误，就是对孩子不负责任。

本书不是追求体系化的著作。实事求是地说，在基础教育界，还缺少像皮亚杰、柯尔伯格那样的以深入的技术性研究和哲学研究见长的教育思想家。笔者深知自己的分量，所以，只敢做一点“就事论事”的工作，但这个好像并不与深入的思想研究相矛盾。既然现在不敢奢望我们的基础教育界会出现皮亚杰式的人物，既然更不敢奢望我自己能够提出一个体系来，再加上我们教育问题的急迫性，那么，我就有充分理由，从前辈和当代思想家关于世界、人性、哲学和文化等等的深刻认识中，拈出片鳞只爪来，与我们基础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对号入座，而不必担心书稿不成系统。这种境况使得写作容易多了，但是我总觉得，写出来的东西与那些从来没有研究过教育哲学、教育学、心理学和中国文化，甚至从来没有同孩子打过教育交道的人写下的“教子秘方”“家教宝典”“学习策略”“青少年问题”等等，在叙述方式上十分相近。这使我有点不太高兴，不知道是不是我的水平太有限了。

下面是“一份备忘录”，希望多少能够引起大家对孩子的一点同情，进而重视本书所揭示的理论问题和思维方式问题。近20年以来，因为教育方面的原因，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或导致别人死亡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笔者根据媒体的公开报道，收集了100多例，下面主要记录了2002年上半年发生的多起悲惨事件。

（1）2002年1月7日，江苏南京浦口顶山镇石佛村某中学一名16岁的初三女学生喝农药自杀身亡，留下的遗书中说自己不是男孩子，对不起父母，自己死后，可以让父母生个儿子。

（2）2002年1月11日，北京怀柔三中一男一女两名初二学生双双卧轨自杀，原因是他俩谈恋爱，某天牵手进教室，老师批评他们不该谈恋爱。

（3）2002年1月13日,宁夏灵武农场初二、初三年级的25名学生因争强好胜发生一起中学生群体持械斗殴事件。参与斗殴的25名中学生中，一人死亡，两人受伤。

（4）2002年1月19日,广东深圳南山区一名16岁的中学生因服食毒品“摇头丸”不能自控，溺水死亡。

（5）2002年1月20日晚，湖北仙桃三中一名初三女学生服老鼠药身亡。在遗书上说，自杀是因为心理压力太大。

（6）2002年2月7日，江苏省射阳县三合初级中学初三年级一位品学兼优的女学生自杀身亡。原因是她父亲在外地做工意外死亡，爷爷奶奶与妈妈却为争赔偿金而不和。伤心的她感到无能为力，喝农药自杀。

（7）2002年2月19日，辽宁某中学一名17岁的初二学生,属于“追星族”,因为没钱,无法见到影星赵薇,在浙江温州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车站服农药自杀，24 日不治身亡。

（8）2002 年 2 月 27 日，贵州贵阳林东矿务局子弟小学一名三年级的女学生用毛线吊在壁橱的横木上自杀。原因是她寒假作业少做了一篇，被老师和爷爷批评责备。

（9）2002 年 3 月 1 日晚，青海省广播电台主持人“阳光”与省内某大学在校生刘某被省城一私立学校 3 名预谋抢劫的初三学生拦腰抱住；“阳光”当场被捅死，刘某被捅伤。

（10）2002 年 3 月 2 日，湖北大悟县陵园学校一名 12 岁的初中生上吊自杀，原因是春节期间，家长对他的学习批评太多。

（11）2002 年 3 月 7 日，安徽太和县三塔镇某小学一学生打了同校某学生两个耳光，使其耳膜破裂。学校要求他拿钱给对方检查。可是他家很穷，受到了母亲的责骂。11 日，他被发现已经服农药死亡。

（12）2002 年 3 月 15 日，山东临沂费县新庄镇一名高中生因为模拟考试成绩不太理想，服毒自杀。在给父母留下的一封遗书中说，父母对他很好，希望自己死后父母不要难过，就当他上大学去了。

（13）2002 年 3 月 20 日，陕西宁强县燕子砭镇某铜矿子校的 5 名学生与一名 14 岁的初一男生打架，该男生用铅笔刀将两名与其年龄相仿的男生刺死。

（14）2002 年 3 月 22 日，陕西商南县初级中学一名 14 岁的男生在受到老师的批评后，从四楼跳下，抢救无效身亡。

（15）2002 年 3 月 25 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乡永安中心小学一名 7 岁学生被其生父用棍棒打死在家中，原因是其父亲要他干活，他不听，说“想上学”。

（16）2002 年 4 月 6 日，浙江台州市 13 名年龄在 15 到 17 岁的中学生，在参加完同学生日聚会后，将一居民陈某打成重伤

致死，原因是陈某与其侄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突然熄火，这些学生就骂他们技术臭，引起争执。

（17）2002 年 4 月 10 日，贵州修文县第一中学一名 15 岁的初一学生被人追打刺伤而死。原因是他与本校另一学生有矛盾，这个学生就纠集了十多人来报复他。这十多人中多数是 13 至 16 岁的中学生。

（18）2002 年 4 月 17 日，江西南昌市豫章中学一名 17 岁的高三学生在一个网吧内玩网络游戏时，由于过度紧张而猝死。

（19）2002 年 4 月 25 日，江西南昌某中学一名 15 岁的初二学生用菜刀将其继祖母杀死，原因是他偷了继祖母的存折后，因为不知道密码，无法取出钱，后来听人说，如果不知道密码，只有等户主死后才能代取，于是他就预谋杀害了继祖母。

（20）2002 年 4 月 26 日，浙江遂昌龙洋乡中心学校初二年级三个学生相约喝下了两瓶伴有鼠药的牛奶，其中一人因抢救无效，当晚死亡。

（21）2002 年 5 月 1 日，新疆乌鲁木齐财贸学校一名三年级学生，在网吧玩了一整夜网络游戏后，当场猝死。

（22）2002 年 5 月 9 日，山西临汾市一名 12 岁的小学五年级女学生自杀，她在遗书中写道：“敬爱的父母：您们好！我十分感谢您们十二年来对我的养育，可是压力太大了，我只有一死，作业多的多。女儿绝笔。”

（23）2002 年 5 月，甘肃兰州市某中学一名初二年级女学生，因在生物考试中作弊，被监考老师发现，回家后跳楼自杀身亡。

（24）2002 年 5 月 22 日，湖南浏阳市山田乡山田中学一名初一女学生服毒自杀。该女学生的父母早年离异，她由外婆抚

养。死后，在其口袋中发现了三封男孩子写给她的信。

（25）2002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某镇中学一名初三学生与他的一位同学，在城外将一位出租车司机杀死，抢了 350 元。原因是他与一名女学生谈恋爱，致其怀孕，向人赊了 80 元钱的打胎药给她，为了还钱，于是走上犯罪道路。

（26）2002 年 5 月 29 日上午，湖北武汉市陆家街中学一名初一学生与某位教师在课上发生矛盾，离开学校。随后其父母等人来到学校，辱骂殴打那位教师以及其他教师，并用凶器刺死其班主任。

（27）2002 年 6 月 3 日，湖南望城县六中一名 17 岁的高二学生喝农药自杀身亡，原因是 6 月 2 日上化学课时，他将脚放在前排同学的椅背上，与老师发生争吵，学校决定让他回家，希望家长教育一段时间后再回来。他被送回家后，第二天就自杀了。

（28）2002 年 6 月 12 日，安徽省太和县某中学两名高中学生将同班同学、某镇党委书记的儿子绑架并杀害。其后多次向其家人索要赎金 100 万元。破案后，主谋学生说，他发现镇党委书记儿子经常开车上学，花钱大手大脚，于是认为他家的钱来路不正，产生了勒索的想法。他还说：“我想从学习中抽出一点精力去搞这件事，不会对学习有太大的影响，即使有影响也值。腐败现象全国都存在，我是一个农民的小孩，很看不惯这种现象，我就是用这种手段报复他父母，他这样死得不亏。我不敢保证将来我做了官是不是也腐败，因为全国都这样，所以我趁现在心里还是站在老百姓这边，比较正，还没被腐蚀时做这件事。”

（29）2002 年 6 月 7 日晚，广东清远市升平中学两名初三学生在宿舍发生争吵，在推搡中，其中一名掏出一把十六七厘米

长的水果刀，刺到了另一名同学的左肋，致其 6 月 14 日抢救无效死亡。

（30）2002 年 6 月 14 日，河南偃师市诸葛镇中学一名 13 岁的初一学生在该镇“非常网吧”上网时，被 4 名初三同学拉出网吧殴打，后经抢救无效，于 15 日凌晨死亡。原因是他和他哥哥曾经打过其中一名学生，那名学生于是叫了几个同学报复他。

（31）2002 年 6 月 14 日，江苏灌南县一名 14 岁的小学六年级学生下午放学后被两个少年追打，气极之下用水果刀刺他们，致使一人死亡。

（32）2002 年 6 月 15 日，北京某职业高中一名 17 岁的学生，向奶奶索要上网费遭到拒绝，于是用菜刀将奶奶杀死，并将家中的冰箱、彩电卖掉，换取了 200 元。

（33）2002 年 6 月 16 日凌晨，北京市某中学一名 13 岁的学生和另一名 14 岁的学生，用汽油将位于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院内的“蓝极速”网吧烧毁，致使 25 人死亡。原因是他们与网吧服务员发生了纠纷，就想杀死他们。

（34）2002 年 6 月 17 日下午，福建省连江县东岱镇某小学六年级一名学生与同班另一名学生打架，被后者卡着脖子活活勒死。原因是上课时，语文老师讲到汉字的“笔画笔顺”，正好前者姑丈的名字与“笔顺”谐音，被学生当成笑话，后者下课后问同学为什么，引起了前者的不满，于是由争吵到卡脖子打架。

（35）2002 年 7 月 10 日上午，陕西渭南潼关某中学一名学生高考结束后估分不理想，服下鼠药，自杀身亡。

最后，我想说一句，本书惟一的直接目的就是揭示和分析存在的问题，而不是概括我们教育事业取得的成绩。所以，这不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于作者看不到我国基础教育这些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希望不要误解。事实情况是，我们的学校、教师和决策部门一直在改革，无论宏观教育体制还是具体教育内容、教育方法，都有不少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本质变化。

第一章　孩子究竟有无人格尊严

一、何谓人格尊严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人格”有三个含义，一是指人的性格、气质和能力的总和。二是指个人的道德品质，比如说某人没有人格。三是指人的能作为权利、义务的主体的资格。我想要说的人格就是第三个含义。

从西方国家来看，在理论和行动上自觉重视人格尊严问题，是从文艺复兴后掀起的人文主义开始的。在中世纪时，西方人生活在基督教文化构成的社会中，当时的观念是，相对于全知全能而至善的上帝来说，人是微不足道的，相对于永恒的天国来说，世俗的人类生活是短暂易逝的，是没有什么价值的。这种教义与封建国家权力结合在一起，形成等级制和世袭制，在很长时间内压制了西方人的发展。从文艺复兴开始，并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西方国家逐渐兴起了强烈的反对宗教神学的文化思潮，通过不同程度地否定上帝和天国，西方人确立了与中世纪恰好相反的观念：人是有自己的独立价值的，人类的世俗生活也是有意义的。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和人格尊严。人之作为人，他的权利是什么都无法否定的，是一种天赋的绝对权利，甚至根本不用考虑其他功利性的原因，也可以确立人格尊严的价值，因为人格的尊严和价值的存在理由就是其自身。

西方文艺复兴和资本主义的民主人权思想对中国的影响也很大。从新文化运动开始，我们逐渐认识到，中国与西方的差距不仅仅是器物上的，鸦片战争、甲午战争等等的失败，不仅仅是因为对方船坚炮利，更主要在于西洋人和东洋人的思想文化和社会制度比当时中国的先进。于是，我们引进西方的民主、自由、平等、博爱和科学等等观念,并在一些革命家的领导下,试图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从此，中国人才开始真正自觉地将自己个人的价值和尊严凸现出来，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反对男尊女卑，反对人格上的三六九等。但是，因为封建思想的惯性长期存在，也由于社会发展程度的限制，人格尊严和个人价值问题一直没有彻底解决，等级制的思想观念和思维习惯在不少人意识中还是根深蒂固。教育领域自然也无法完全摆脱这些观念和习惯。

每个人的一生，在生存期限、安全程度、财产多少、能力强弱、认识深浅、精神贫富、荣誉大小、幸福程度等等方面会有巨大差异。有的人生下来时就死了，有的人则活了一百岁。有的人富裕无比，有的人一贫如洗。有的人是专家教授，有的人是孬傻痴呆。有的人万人赞颂，有的人千夫所指。但是，我们认为，这些千差万别却改变不了一个事实，即他们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上时，天地宇宙和整个人类已经赋予了他们同样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应该而且可以获得自己在生存、安全、教育、经济、精神、荣誉和幸福等等方面的权利，每个人的权利都是相等的，不多也不少。他们各自实际的生活环境给他们设定的获得这些权利的条件可能有天壤之别，有的家庭是地主，有的家庭是贫农，有的祖辈是奴隶，有的祖辈是皇帝，有的父母是高级知识分子，有的父母是斗大的字不识一筐的文盲，但是，具体情况差别再大，也不能决定和改变他们一开始乃至一生中获得这些权利的大小。不会因为谁是奴隶主，谁天生就有比奴隶有更多的权利。某人

从祖辈那里承袭了奴隶主的地位和贵族的身份，那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使然，没有改变他以及被他像动物一样使唤的奴隶共同具有的天然权利，奴隶也不会因为被他压迫剥削就会得到额外的照顾，获得比他更多的追求生存、经济、荣誉和幸福的权利。不会因为谁后天当上了警察，谁天生就有随意拘禁、拷打和枪杀老百姓的权利。不会因为谁后天是一个出身寒微的普通老百姓，谁天生就有什么活不干、要求别人奉献、完全依赖国家救济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利被别人看成是人，也都有义务将别人看成是人。这种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也是剥夺不了的。即使采取了十分残酷的手段去剥夺，即使对方受到了巨大伤害，在获得他们的生存、经济、荣誉和幸福等等权利方面遭到巨大挫折，也不能使他们散失自己的那一份天然的东西，当然也没有增加一丁点天然的东西。即使一个人成为杀人犯而即将被剥夺生命时，我们也不能否定这一点。剥夺他的生命，并不是否定他拥有的天然的权利和义务，而是因为他企图剥夺别人权利的行为产生了一种恶果，其危害性大于他服务于他人的义务所带来的益处，所以，社会把剥夺他的生命当做两者差距的补偿。

正因为人格是个人、家庭、集体、社会、国家、民族乃至全人类得以存在和具有其意义的前提，是人类历史千万年来发展的必然要求，所以，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和世界上的任何事物相比，都具有前提性的价值。所以，它是具有尊严的，具有比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更重要的尊严。这就是人格尊严！那么，人格尊严对个人来说重要到什么程度？不言而喻，人格尊严是一个人发展他自己、获得他自己的前提。

从个人的角度来看，一部人类发展史，就是人格尊严辩证否定的发展史。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人

类物质生产的方式和水平决定了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决定了阶级的产生和存在，把社会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奴隶主和地主成了社会的统治者，他们的人格得到了发展，但那是片面的发展，是以牺牲奴隶和农奴等等社会大多数人的人格发展为代价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种情况实质上也没有变化，资产阶级鼓吹人人平等，实际只是为少数人服务。但是，我们不能否定，即使资产阶级宣传的那一套自由、民主、人权等等是虚伪的，但毕竟和至少有一个形式上的、口头上的承诺，这比封建社会明确提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要进步得多。相对封建社会的这种等级观念，奴隶社会当然是更落后的，地主多多少少还是尊重农奴的生命的，奴隶主则把奴隶当做牲畜，可以买卖，甚至消灭他们的生命。时代发展到现在，人类世界的一个普遍潮流是，强调每一个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强调每一个人的作为人的无限价值，强调每一个人作为个人的独立意义。社会越发达，人格被尊重的程度就越高，相应地，人格被尊重的程度越高，人就越有主动性、创造性以及良好的心理状态和思想状态，其反作用于社会的必然结果就是社会进步越来越快。这就是人格发展的历史规律和伟大意义。

所谓损害人格尊严，就是在言语或行动上否定和损害这些人类所公平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打人就是否定被打之人的安全权利，同时也是否定打人者应该履行的对被打人的安全权利的义务。来到人世间后，每个人都有成为人类集体中合格一分子的权利和义务。不能剥夺任何人成为社会需要的人的权利和义务。虽然外人无法剥夺人格尊严本身，但是却可以损害它，阻碍它在个人生命和社会生活中的实现。如果一个社会、一个集体或某个个人的行为否定、损害了这种权利和义务，使得别人做不

成社会需要的人，那就应该反否定反损害这些否定和损害行为。

二、孩子的人格尊严不可损害

孩子具有人格尊严，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当我们面对孩子时，有什么心理感受呢？我们不去争论孩子还在母亲子宫中时是否具有人的基本权利，我们只说出生后的情况。当我们将孩子把玩于手掌之中的时候，除了喜欢、怜悯、同情之外，我们有过一点尊重的感觉吗？我相信很多做了父母的人会说：对一个刚刚出生的孩子说尊重，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了？不用说婴幼儿了，就是进入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孩子，当我们面对他们的时候，我们内心产生过尊重的冲动吗？我想，有许许多多的人都没有。我们可以很爱孩子，但是，我们很少尊重孩子，我们认为爱孩子是必须的，但我们从来没有意识到尊重孩子也是必需的。于是，我们成人就拿“打孩子是为孩子好”作为损害孩子人格尊严的当然理由。我们很多人并不明白，尊重孩子实际上是爱孩子的最高表现，没有尊重的爱实际上是自私的爱，是残缺的爱，是低层次的爱。

成人对孩子人格尊严的损害由来已久。由于社会环境的作用和各种积习的惯性，这种损害总是被视为天经地义的，最可怕的是它已经成了许多成人潜意识的一部分，成了他们行为习惯的一部分，即使社会上一直存在着强烈的批判声势，也没有使他们产生一点自觉反思。早在 1933 年，鲁迅先生就在《上海的儿童》一文中指出：“中国中流的家庭，教孩子大抵只有两种法。其一，是任其跋扈，一点也不管，骂人固可，打人亦无不可，在门内或门前是暴主，是霸王，但到外面，便如失了网的蜘蛛一样，立刻毫无能力。其二，是终日给以冷遇和呵斥，甚而至于打扑，使他

畏葸退缩，仿佛一个奴才，一个傀儡，然而父母却美其名曰‘听话’,自以为是教育的成功,待到放他到外面来,则如暂出樊笼的小禽,他决不会飞鸣,也不会跳跃。’①

我的一个总的看法是：孩子比成人更需要人格尊严。第一，孩子的人格还没有充分发展、充分展开。第二，孩子较低的认识能力和行为能力，使得他们面对别人的损害时无法有效保护自己并给予足够的反击。首先，即使在不考虑任何实际利益的情况之下，人格尊严对于孩子来说，也有着不可侵犯的神圣性。不管孩子是大是小、是好是坏、是男是女，这种人格尊严的不可侵犯性都来自一个根本的、不可摧毁的原因：他（她）总是一个人。其次,即使把功利因素加进去,说‘打他是为他好”,他们的人格尊严也是不可侵犯的，因为侵犯带来的只会是损害，某些时候则是变本加厉的损害，根本得不到任何好处。从大的方面来说，这些人格尊严权是历史发展到现代的必然结果，也是当今时代整个社会、国家和民族迅速发展和进步的前提。如果孩子一出世，就能获得这些人格尊严权,那么,无论是对人类、对社会,还是对国家、对民族，都是最为有益的。从小的方面来说，人格尊严的获得对家庭和孩子个人也是最为有利的。因为这种个人的人格尊严是个人获得自己自由全面发展的前提，也是家庭美满的基础。如前所述，虽然每一个人刚来到这个世界上就因为家庭环境的不同而具有了不平等，但是，仅就人格而言，他们都是一样的，都是平等的，人人生而平等。即使我们看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孩子们，因为这种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不一样，有的得到了自己应该得到的某些权利，为社会和他人尽了自己的义务，有些则失去了自己应该得到的权利的机会，但是，他们获得权利

①《南腔北调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55 页。

的资格是平等的，这个平等权是历史给予的，是整个人类给予的,是整个国家给予的,是整个民族给予的,谁也没有权利、谁也没有可能剥夺这种资格。

比如孩子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虽然见到不少贫穷地区和贫困家庭的父母不让孩子上学，我们会十分同情，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这些父母对孩子受教育权的损害是合理的。当然，我们不能怪罪，至少不能主要怪罪到这些可怜的父母身上，社会和地方政府负有不可推卸的绝大部分的责任。一个地方政府，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如果置贫困孩子的教育尊严权于不顾，不是千方百计地使孩子走进课堂，而是将此责任主要推到其父母身上，那就是这个地方政府、这个社会、这个国家的责任。

再比如当前比较严重的青少年犯罪问题，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家长和教师的惩罚。惩罚使孩子们感受不到自己的人格尊严，虽然孩子们不能将这种感受诉诸理论并表达出来。我们有什么权利惩罚孩子呢？难道孩子小，没有反抗能力，我们就可以惩罚他们吗？父母可能会说，我们有理由惩罚，因为惩罚是想促使他上进。但是，由这个理由就能得出我们成人有惩罚孩子的权利吗？我们这些比孩子大出几十岁的成人经常说：“打他是为他好”，但实际上他会好吗？任何精神没有问题的人都会承认，正常的人都希望小到一个好的家庭，大到一个好的国家，其成员之间应该是和睦相处、相互尊重的，每个人都应该能够发挥自己的长处，为这个家庭和这个国家添砖加瓦。可是惩罚呢？它给孩子、给父母、给家庭、给社会带来了什么呢？我们许多家庭教育陷进了一个误区,打第一次,孩子不听,就打第二次,孩子还不听，那就再打第三次，一次一次打下去，打一次重一次。如果打上几次就能使孩子变好了,那么,不管是不是合理,有了效果,那也值得呀。可是每多打一次，孩子就受损害一次，甚至变坏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